



Compliance Management of Securities Company

证券公司 合规管理

张云东 主编

20世纪90年代后，由于缺乏一套完整的监管制度与机制来弥补管制放松之后形成的真空，美国每年银行倒闭数目上升到了三位数；在安然、世通等全球性大公司出现严重欺诈行为之后，具有合规管理特征的《萨班斯法案》应运而生。此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标志着国际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理论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在中国证券公司市场化进程中，部分证券公司在商业利益的驱动下，严重背离审慎、理性的经营理念，合规管理意识缺失，合规风险不断增大。因此，建立符合市场环境和行业规律的合规管理尤为重要，这就是本书努力追求实现的目标。



中国金融出版社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

张云东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哲强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Zhengquan Gongsi Hegui Guanli）/张云东主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5
ISBN 978 - 7 - 5049 - 5035 - 2

I. 证… II. 张… III. 证券交易所—企业管理—研究—中国
IV. F832. 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3076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20.25

字数 331 千

版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035 - 2/F. 459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编写组

主编：张云东

副主编：熊国森 刘桂芳 李 强

编写组成员：祁海英 陈 勇 陈 平

赫 明 王 芳 崔大森

张 兴 谭 锐 殷 喆

序

大洋彼岸的次贷危机，逐步演变成席卷全球的金融风暴，并继续升级为一场严重的全球经济危机。这场危机所带来的危害已大大超出我们的预期，甚至已经影响到我们每个人的生活。分析其直接原因，固然，美联储的低利率，投资银行的高杠杆融资，证券化资产的过度衍生，催生了房地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的泡沫风险，但部分金融机构严重背离审慎、理性的经营理念和合规文化，面对巨额利益诱惑而表现出的投机、赌博和贪婪，也对这场危机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令人欣慰的是，虽然近几年我国证券市场非理性投机气氛浓厚，上证指数从 2005 年的不足千点一路推升至 2007 年 10 月的 6 124 点，而后又在一年时间内回到 1 600 多点，但我国证券公司没有在此轮市场下跌过程中出现系统性风险。这次之所以能够躲过周期性劫难，与客户资金的第三方独立存管制度建立，证券行业综合治理完成，外部监管加强以及证券行业合规意识逐步形成都有很大的关系。

目前，证券公司已步入常规发展阶段，如何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是证券公司应积极思考和正面应对的问题。

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在 2006 年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座谈会上提出：“监管机制要从行政监管为主向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公司自我约束有机结合转变。”我认为，加强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是实现公司长足发展的制度保障，是自我约束机制、自我完善的百年大计。我国证券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刚刚起步，从理念、诚信、人才、经验到制度建设都还很薄弱，还有很多问题需要研讨，还有大量的实务需要我们在实践中探索。

2006 年初，深圳证监局开始着手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进行调研，并积极推动辖区证券公司探索建立合规管理体系。2008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得以全面推开。而我最关注的是，如何确保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性、防止出现“南

橘北枳”、合规管理沦为新的“花瓶”。因此，我们借鉴了国内外金融机构合规管理的经验，总结了这几年对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探索心得，特别是结合了我国证券行业的体制背景和文化特点，编写了这本《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供深圳证券经营机构和行业同仁在进行合规制度建设时参考，以期能够为大家提供一点帮助。我在此就合规管理建设问题提几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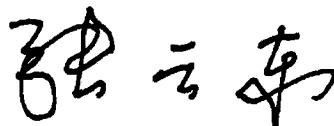
第一，监管机关应积极推动合规建设。在推行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的初级阶段，由于证券公司合规文化缺失，合规理念淡薄，推行合规管理的内生动力不足，监管机构必须施加外力，通过精心培育、细心呵护，让合规管理这颗种子在证券公司逐步扎根发芽，最终成为其自身肌体的一部分。部分人士对监管机构的一些做法不太理解，如《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对合规总监提出了严格的资质要求，甚至对合规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也作出规定等。我认为，监管机构这些看似越位的举措是目前这个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只要有利于保障合规管理的有效性，监管机构应该当仁不让、有所作为。

第二，要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使其能够说实话、敢于说实话。合规总监的制度设计非常独特，合规总监必须同时处理好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管机构等多方面的关系，其履职需要得到有关方面的共同支持，单独依附于任何一方都可能举步维艰。因此，合规总监必须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履职过程中要依据法律、法规和准则作出专业判断，而不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的干预、限制，不能因为顾及某一方的利益而放弃原则。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在制度安排上，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证监会规章已就合规总监的地位、任免、考核、待遇、职责、权限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目的是要消除合规总监的后顾之忧，使其有效履职。应予说明的是，虽然合规总监因具有向监管机构报告的义务而在事实上具有某些监督职责，但在证券公司合规经营、规范发展的大前提下，合规总监的主要职责是协助经营管理层识别、防范和处置合规风险，与公司各方利益一致、目标一致，公司应该在章程、合规管理制度中就合规总监的独立性要求予以落实和细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考核环节是确保合规总监独立性的关键环节之一，由于具有较大的操作弹性，且与合规总监的待遇直接挂钩，必须予以高度关注，用制度安排使合规总监不但要向公司负责，还必须向监管机关负责。

第三，要落实合规总监的履职保障，为合规总监有效履职创造条件。合规总监能否发挥其在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体系中的核心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能否获得充分的履职保障。合规总监履职保障包括多方面，主要有人员、财、物等资源方面的保障以及知情权、调查权、报告权等权利行使方面的保障。虽然规章已对合规总监的履职保障作出明确规定，但合规总监在证券公司内部毕竟是一个崭新角色，其独特性有可能对证券公司既有的管理体制带来较大冲击，在证券公司对合规管理尚缺乏全面认识的情况下，法规所规定的履职保障能否在公司得到落实的确不容乐观。确保合规总监履职保障落到实处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责任，在推行合规管理的初级阶段，监管机构应将履职保障的落实情况作为合规评价的重点。

第四，要加强合规宣导，营造合规环境。目前来看，证券公司只有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对合规管理的正确理念、相关职能以及重要意义有一定的了解，因此，加强对公司治理层、经营管理层以及业务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在现阶段尤为必要，这需要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证券公司各方共同努力。多层次的合规宣导，营造行业诚实、守信、合规经营的大环境，应是现阶段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一项主要工作。

我衷心地希望，我国证券公司能够通过建立健全科学的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管理融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形成有效的自我约束和自我完善机制。我更加期待，证券公司能将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融入公司的成长与发展过程中。让我们共同努力，倡导合规理念，营造合规环境，培育合规文化，建立合规制度，切实推行合规管理工作，促进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健康发展。



2009年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合规管理基本理论	9
第一节 合规相关概念	9
第二节 合规管理的基本理念、原则及职能.....	14
第三节 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公司治理.....	21
第三章 我国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现状.....	25
第一节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发展回顾.....	25
第二节 推进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的重要意义.....	28
第三节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面临的问题及现阶段工作重点.....	29
第四章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35
第一节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	35
第二节 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中相关各方的定位	38
第三节 合规总监与合规管理部门	47
第四节 合规总监的履职保障	63
第五章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务	70
第一节 合规管理制度建设	70
第二节 合规咨询	75
第三节 合规审查	81
第四节 合规检查	86
第五节 合规监测	95
第六节 法律法规准则追踪	98

第七节 投诉与举报的处理	100
第八节 监管配合	101
第九节 合规风险处置	104
第十节 合规报告	107
第十一节 信息隔离墙	111
第十二节 反洗钱	123
第十三节 合规文化建设	134
第十四节 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165
第六章 合规考核、合规问责与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173
第一节 合规考核	173
第二节 合规问责	176
第三节 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评估	182
第七章 合规管理与外部监管	187
第一节 合规管理与外部监管的关系	187
第二节 合规管理的外部检查与评价	193
第三节 合规管理的外部问责及责任减免制度	206
附录 合规管理文件汇编	210
一、《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	210
二、《关于市场中介组织合规职责问题的最终报告》	219
三、《合规的作用（白皮书）》	231
四、《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46
五、《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	263
六、《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268
七、《关于指导证券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建立合规管理制度的试点工作方案》	283
八、《关于进一步落实〈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完善合规管理实施方案的意见》	287
九、《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290

十、《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	296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304
参考文献	311
后记	312

第一章 导 论

合规，英文称 Compliance，来源于国外银行业监管，最早可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的金融危机，但合规真正从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中独立出来成为专门的一项管理活动也只是近 20 年的事。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以下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在推动合规管理全球化的过程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1974 年底，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加拿大、比利时、瑞典 10 大工业国的中央银行共同成立巴塞尔委员会，并于 1988 年正式出台了著名的巴塞尔资本框架协议。由于该委员会成员来自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所制定的规章影响大，各国金融监管机构都在其立法规定或其他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本国实际情况，逐步实施其所确定标准与指导原则。1998 年 9 月，巴塞尔委员会在《银行业组织内部控制体系框架》一文中，正式完整阐述“合规”的概念，将“合法和合规性”列为银行内部控制框架的重要因素之一。2003 年 10 月，巴塞尔委员会进一步针对合规问题专门发布了《银行内部合规部门》的指引性文件，明确合规风险管理是一项日趋重要且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2005 年 4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合规管理最重要的国际性文件《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Compliance and the Compliance Function in Banks*）。该文件阐明了合规理念及相关概念，明确了合规的标准和涵盖范围，并提出了银行业建立合规部门应遵循的十项原则。至此，合规管理的理论体系基本确立，各国金融机构对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及理论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一、合规的背景和发展历史

合规最早始于美国银行业的监管，经历了“缺乏管制导致风险严重—应对风险实施严格管制—促进金融效率放松管制—防范新的风险，强调外部监管与内部约束并重”的历史变迁过程。^①

1929 年的美国股灾引发了全球经济大萧条。为确保银行系统的稳定，美国政府对银行业实行了严格的监管，核心内容主要集中在银行合规监管方面，

^① 肖远企：《现代商业银行》，载《合规管理模式：从幕后到台前》，2007-09-06。

即银行是否忠实执行了监管机构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大萧条结束到20世纪70年代，严格的外部监管有效地维护了美国银行体系的稳定，银行的经营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美国银行业逐步进入到一段稳健发展的时期。但是，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过度管制所造成的金融效率的低下及市场发展方向偏移的问题也日益凸显，规避管制的金融创新日益盛行，银行通过金融工具（如货币市场存单、可转让定期存单等）的创新绕开了利率管制对银行带来的不利影响。20世纪80年代，以《1980年存款机构放松管制和货币控制法》为标志，美国率先对银行放松管制。但遗憾的是，由于缺乏一套完整的监管制度与机制来弥补管制放松之后形成的真空，在放松管制的过程中金融风险日益突出，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美国每年银行倒闭数目上升到了三位数。此后，美国政府日益深刻地认识到，放松管制虽然能够带来金融效率的暂时提高，金融系统的稳定性却迅速降低。有鉴于此，通过有效的风险计量工具测算银行风险，估算银行潜在损失，并要求银行通过补充资本和计提拨备的方式防范银行风险，成为重要的监管准则。正因为如此，20世纪90年代中期，《巴塞尔协议》被提高到了非常重要的地位，以弥补金融资本管制放松所可能引发的合规风险。在安然、世通等全球性大公司出现严重欺诈行为之后，监管机构认识到强化市场参与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已经迫在眉睫，在这种背景之下，具有合规管理特征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以下简称《萨班斯法案》）应运而生。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跨国银行相继发生了重大操作风险案和银行洗钱案等重大违规事件，如巴林银行倒闭案、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倒闭案等。违规事件的发生，不仅使其自身业务受限，财务损失惊人，而且严重损害银行声誉，并进而危及公众信心。究其原因，大多是银行自身合规管理失控。重大金融事件的发生往往是合规管理发展的“助推器”，各国监管机构也意识到外部监管存在重大的局限，不管监管力度多大，都不可能取代内部的合规风险管理，有效的监管必须以健全、高效的企业合规风险管理机制为基础。同时，以银行业为代表的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日益综合化、国际化，业务和产品日趋复杂，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金融机构需要遵循的法律、法规和准则十分广泛，不仅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还包括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指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市场交易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相关标准和行为准则，既涉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涉及更加广义的诚实守信和道德行为操守。基于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案件的深刻反省，金

金融业认识到合规管理的特殊性、专业性和重要性，纷纷整合内部资源，革新管理方式。许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机构先后出台了金融业合规管理的一系列规定，逐渐形成了一整套专门的合规管理制度，不少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出台了合规管理的相关指引或规定，如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指导文件明确规定^①“应由一名合规负责人全面负责协调银行的合规管理”。

必须强调的是，巴塞尔委员会关于银行业的合规管理规定也同样适用于其他金融行业。众所周知，20世纪90年代开始，全球范围的国际金融市场竟争愈演愈烈，金融创新使金融行业以及各项金融业务的界限日益模糊。原来实行分业经营的国家中，金融业不断突破政府管制和法律限制，混业经营趋势不断增强，国际上较大的跨国银行纷纷以多种方式（收购兼并、金融创新等）将业务范围扩大到证券业务，尤其是1999年美国国会通过《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废除了1933年经济危机时代制定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金融业务范围日趋扩大，逐渐涵盖了银行、保险、信托、证券等业务。巴塞尔委员会后续的文件都考虑了这些混业情况。

二、国际金融行业合规管理状况

随着《巴塞尔协议》的出台和国际银行业监管的逐步加强，许多国家或地区（德国、英国、西班牙、法国等10多个欧洲国家，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中国香港等）监管机构对银行合规部门设置作出了规定，对合规部门提出了新要求。另外，频发的风险案例使得金融机构认识到合规管理关乎企业生死问题，严重的合规风险威胁到企业的生存，而良好的合规风险管理则可给企业带来竞争优势；合规风险管理不仅是应对外部监管的需要，更是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应的，许多银行对合规风险的管理也超出了满足监管的最低要求，不再将其看做成本负担，银行对合规风险的管理已经从一种消极、被动地应付，向积极、正面地将之用于业务发展的过渡。目前，合规管理已成为国际大银行的核心风险管理活动，也是构建银行有效内部控制机制的基础和核心。

重视银行业合规风险监管的国家，普遍在银行内部设立了专门的合规管理机构，如美国银行界在19世纪30年代就已建立了比较系统的合规管理的法律法规，美国也是世界上最早实施银行业合规管理的国家，美国60%以上的银行设立了独立的合规管理机构。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国银行的合

^① 巴塞尔委员会：《巴塞尔协议》，1997。

规管理通常都以美国国会 1991 年通过的一项重要法案——《美国联邦量刑指引》作为核心框架来展开。^① 该指引是一个指导法官对触犯联邦法律的公司进行量刑的手册，并首次要求法官在量刑时考虑被定罪的机构是否建立“有效的合规机制”以防止、发现和报告犯罪行为的发生。一些国际性银行机构也纷纷根据自身规模、经营的复杂化程度、业务性质及其区域分布的不同，设立了不同组织结构的合规部门，具有成熟的合规机构和职能安排。如荷兰银行和德意志银行成立了单一的、独立的合规部门；渣打银行、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等成立了法律及合规部门或风险管理与合规部门；汇丰银行在总行设立独立的合规机构，在中国地区则将合规和法律部门合二为一。亚洲方面，虽然日韩合规管理工作起步较晚，但近几年合规管理工作进展迅速，日本瑞穗实业（MIZUHO）、三井住友（SMBC），韩国国民银行（KB）和外换银行（KEB）学习借鉴欧美银行业合规管理工作经验和做法，均设置了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合规至上”、“合规优先”等经营管理理念。

在国际保险业，一些国际组织纷纷发布相关文件，对保险公司建立合规管理体系提出要求。如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在 2004 年发布的《保险公司治理的核心原则》（*Compilation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中，要求保险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或数名官员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2005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OECD 保险公司治理指引》（*OECD Guidelines For Insurers' Governance*）中指出，“在良好的公司治理背景下，确保企业行为合规（符合法律特别是保险法的规定，比如投资规则、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等）是董事会职责中必须涵盖的基本内容”。

在国际证券业，美国证券行业协会（SSA）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等国际证券组织先后发表了针对证券行业的合规管理相关文件，其中影响最大的当属《合规的作用（白皮书）》以及《关于市场中介机构中合规职责问题的最终报告》，上述文件对合规的作用、职能、机构设置、独立性、人员资质、合规文化等合规管理重大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为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供了较好的指南。

^① 王醒春、杨玉玲：《我国银行业的合规管理》，载《农村金融研究》，2004（8）。

三、国内金融业合规管理现状

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过渡期的结束，国内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日益综合化和国际化，业务和产品越来越复杂，合规管理失效的问题有不断上升的趋势。加强国内金融机构合规风险管理，既是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也是金融机构努力追求的目标。目前，国内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在监管机构的大力推动下，纷纷开始在内部建立合规管理体系、设立合规管理部门，加强自身的合规风险管理。但是，合规管理体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目前国内金融业合规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还面临着一系列的困难和问题，尤其是合规管理的专业人才还比较缺乏，实践经验需要逐步积累，合规理念、合规文化需要大力培育，合规管理机制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需要进一步推动，并与时俱进。因此，中国金融业的合规管理要赶上国际水平并与国际接轨，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国内银行业方面，2002年，中国银行参照其香港分行合规管理制度，按照欧美银行合规管理模式和国际准则的要求，将总行法律事务部更名为“法律与合规部”，增加合规管理职能，并设首席合规官^①，迈出了国内银行合规管理的第一步。国内其他各大商业银行随后也纷纷进行了合规管理的探索和试验，如中国建设银行于2003年初在总行法律事务部下设合规处，专门负责反洗钱、内部制度和规程的合法合规审查等工作，2005年8月，为适应上市要求又新设了独立的合规部门，并赋予了更全面的合规管理职责。中国工商银行为适应股改要求，于2004年财务重组之前设立了内部控制合规部门，负责内部控制、常规审计及合规管理职能。招商银行于2006年7月将法律部扩大成为法律与合规部门。中国农业银行则于2008年6月29日将总行法律事务部更名为“法律与合规部”，增加全行合规管理职能。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也都设立了法律与合规部门。在监管方面，2005年11月，上海银监局发布了《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上海法人银行和商业银行分行应于2005年底前，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2006年底前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该文件也成为我国金融监管机构第一个有关合规管理的专门文件。2006年10月27日，中国银监会正式出台了《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该指引成为银行业风险监管的一项核心制度。

^① 姚勇、周婧烨：《中外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的比较》，载《金融理论与实践》，2007（12）。

国内保险业方面，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在2004年底成立了法律与合规部门，率先在保险业中开始合规管理的实践。2006年初，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将“法律部”改为“法律与合规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单独的内部控制合规部门；之后，中国人保寿险有限公司也设立了法律合规部门。此外，近来成立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法律合规部门，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也设立了合规部门；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中也有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单独设立合规部门。2006年1月5日，中国保监会在《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中首次提出保险公司董事会除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外，还应对“合规”、“内部控制”和“风险”负最终责任；保险公司应设合规负责人职位，并设立合规管理部门。2006年10月中国保监会又发布了《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导意见（草案）》，该草案首次将合规负责人纳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列。2007年9月7日，中国保监会正式颁布了《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该指引要求保险业自200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合规管理。

国内证券业方面，2006年初深圳证监局启动了证券业合规管理的专项调研，发布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调研报告》。该报告在比较国内外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基础上，分析了国内证券公司在治理结构、合规文化、风险管理等体系等方面的差距，提出了我国证券公司建立合规管理架构的设想，并就如何改变监管策略，充实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水平，提出了转变监管模式、突出合规监管，制定配套法规、细化监管要求，强化内外互动、形成有效对接，培育合规文化，改善监管环境等相关政策意见和建议。

2007年4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指导证券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建立合规管理制度试点工作方案》，选取了中金公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平安证券、国金证券、泰阳证券、齐鲁证券7家证券公司作为开展合规工作的试点单位。2008年6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正式颁布，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要求证券公司设立合规负责人。2008年7月，中国证监会出台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对证券公司合规建设提出了全面规范性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合规管理工作部署，中国证券公司应于2008年底之前完成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四、合规管理发展趋势

国际金融业合规管理发展正朝着全面化、专业化、流程化、数量化和信息化的趋势发展。

全面化主要体现在合规管理正在渗透到全员、各业务及业务的全过程，即合规管理覆盖金融机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正如国际内部控制权威机构（反财务报告欺诈委员会中的发起委员会 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在其发布的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文件《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中提出“企业任何一个组织、业务单元均担负着风险管理职责，需要紧密围绕企业的风险管理目标，识别和评估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适当的应对策略和控制活动”。

专业化主要体现在合规管理人员已经发展为职业化，合规作为一门独特的风险管理技术，已得到全球金融业的普遍认同，合规管理人员占金融业从业人员的比例也在不断上升。据 2005 年不完全统计，合规人员占银行从业人员比已达到 0.5% ~ 1%，荷兰银行专职合规管理人员有 500 多人，占其全球 10 万从业人员的 0.5%；德意志银行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则有 600 多人，占其全球 6 万从业人员的 1%。^① 伴随着合规管理的深入以及职能的相对独立，金融业的合规管理职业队伍已逐步形成。

流程化主要体现为合规管理正由“以任务为中心”向“以流程为中心”转变。合规管理融入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流程，需要及时制定合规政策，设立合规部门，建设和培育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科学梳理并修订各项业务的操作规章，使依法合规经营原则真正落实到业务流程的每一个环节，乃至每一位员工。通过这些方法，合规可以贯穿于业务的每一个流程和步骤，做到合规与业务的“无缝结合”。

数量化主要体现在合规管理中开始采用数量指标和风险模型，帮助合规管理人员识别衡量合规实现的程度，并对合规管理有效性加以控制。国际上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已经从定性管理过渡到以定量管理为主的阶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数据信息系统，合规管理的工具和技术先进且多样化，使得管理者有所依据地实施管理，从而使风险成本达到最低。但是我们仍然要看到由于合规风险的难以预见性及合规问题的复杂性，也不应忽视“专家意见法”、“头脑风暴法”等一些软技术方法，做到定量与定性方法的有机结合。

信息化主要体现为金融机构采用信息技术与手段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金融业一直采用多种技术提高合规管理能力，例如早期问题探查、解决问题程序、平衡计分卡等。随着诸如《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巴塞尔协议》、

^① 上海银监局课题组：《中资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研究》，载《新金融》，2005（11）。